

書面質詢

何敬麟議員

助力低空經濟協同發展，推動無人機跨境運輸醫療物資

國家將低空經濟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，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先行先試。國家發改委早於2024年底設立低空經濟發展司，負責頂層規劃；我國民航局本月正式成立低空安全司，專責安全監管、空域管理與法規標準制定，形成「發改委管發展、民航局管安全」的雙層管理體系。廣東省亦相繼出台政策，《廣東省支持低空經濟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》明確支持珠海、橫琴探索跨境無人機物流配送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已開展無人機物流試點；港珠澳跨境融合超低空飛行測試亦驗證了三地協同管控的可行性。

香港去年啟動低空經濟「監管沙盒」，並開通跨境醫療物資無人機航線，全程約12公里、飛行約20分鐘，據了解較傳統渡輪運輸節省逾60%時間，成功驗證無人機在跨海、離島及緊急醫療場景的應用價值。澳門已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第4/2025號法律《澳門民航活動法》，為本地無人機運作提供法律基礎。然而，跨境常態化飛行（尤其醫療物資）仍缺乏三地統一操作細則、協同審批機制與專用基礎設施，制約公共服務效能轉化，亦或令澳門在區域低空經濟競合中處於被動。

推動跨境醫療物資無人機常態化運輸，既可強化本澳公共衛生應急能力，亦是融入國家低空經濟戰略、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舉措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跨境審批協調機制與快速通道

鑒於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無人機飛行須同時符合三地法規，審批流程繁複且影響時效性，當局是否會主動與三地相關部門對接，研究建立「一次審批、三地互認」的跨境無人機飛行協調機制，並針對緊急醫療物資、血液樣本、檢疫物資等具公共利益屬性的任務設立專用快速審批通道，縮短跨境飛行申請時限？

二、基礎設施規劃與空域協調

為實現跨境醫療無人機常態化運輸，當局在規劃本澳低空經濟基礎設施時，是否會於仁伯爵綜合醫院、離島醫療綜合體、衛生中心、口岸或實驗室附近預留或建設專用無人機起降站、充電/換電及冷藏設施，並劃設專用跨境無人機航路，確保與現有空域安全兼容、高效銜接？

三、監管沙盒/先導計劃與時間表

當局是否會參考相關模式，跨部門協作，聯同業界推出以跨境醫療物資運輸為主題的監管沙盒或先導計劃，並明確澳門至橫琴深合區、珠海等優先試點航線、啟動時間表及預期成效指標？